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信常发〔2022〕27号

关于批准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定

县人民政府：

信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要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的预算调整方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变更；要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和债券项目实施的监督，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要建立健全债务偿还机制，保障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对于政府债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要依法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县委书记袁炎，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钟小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绍武，县财政局。

信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